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a)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b)於該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6,16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如該通函所披露，冠德國際須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冠德國際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3%)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6,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7%)。

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亦概無獲本公司購回並待註銷的股份，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監票員。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¹	
		贊成	反對
1.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原油碼頭及存儲服務框架總協議。」	518,321,58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¹	
		贊成	反對
2.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國石化燃料油銷售有限公司框架總協議。」	518,321,589 (100.00%)	0 (0.00%)
3.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54,474,386 (87.68%)	63,847,203 (12.32%)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¹	
		贊成	反對
4.	「動議： (i) 批准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要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茲簽署，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或契約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進行或落實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總協議。」	454,424,386 (87.68%)	63,847,203 (12.32%)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除鍾富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

* 僅供識別